

湖北科技职业学院

现代学徒制《企业师傅管理办法》试行

为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，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结合湖北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，建立一套适应本公司需要的企业师傅管理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人员管理

1. 成立企业师傅管理小组，包括生产质量负责人（专门负责生产的副总）、生产、质量、研发和行政部的相关人员组成，其中生产质量负责人负责管理，行政部负责协调和实施。

2.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小组在定员、定编基础上，确定师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合理比例；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；专业技术人员的聘用；专业技术人员的年度及任届期满考核工作的审查。

3. 企业师傅必须参加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每年一度的双考核。

二、考核方法

1. 对企业师傅实行平时考核与晋升考核、年度考核与聘期届满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办法。

2. 按照企业的要求，结合指导学徒效果，定期对企业师傅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报人资部门存档，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评审、晋升、奖惩的主要依据。

3. 对企业师傅的考核，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小组和各部门共同负责，要注意听取各方面，特别是学员的反馈意见，提高考核工作的透明度。

4. 考核以自我总结，被指导学员评价，互评，部门评价和考核小组评价。

三、考核内容和标准

业绩（定量）考核和工作表现（定性）考核，其中定量考核占80%，定性考核占20%。从德、能、绩、勤四个方面进行考核，即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专业技术任务的数量、质量，实绩，效益，补充新的专业技术知识，以及工作态度，敬业精神。

1. 考核标准：以百分制计算，思想品德10分；全面履行了岗位职责20分，完成指导学徒工作任务60分，通过各种途径补充专业技术知识10分。

2. 考核结论：企业师傅优秀（90分以上），良好（80~90分），合格（60~79分）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3. 考核结果处理：

对企业师傅的激励分为物质激励和非物质激励，物质激励包括提高岗位工资、职务/岗位工资，学校发放指导师傅津贴和优秀指导师傅奖金；非物质激励包括提供培训机会、带薪休假等。

考核为优秀的企业师傅，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。